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函〔2021〕224号

关于同意设立梅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（民政和人社）局：

根据《梅州市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实施方案》（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19〕153号）的要求，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专业素质和就业能力，促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就业。经有关部门（企业）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审核同意，梅州华普医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梅州市第二十二批就业见习基地（名单附后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加强见习基地的管理，尽快派遣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的见习工作。有关事项按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文件执行。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27日



梅州市第二十二批就业见习基地名单

梅县区（3个）

- 1、梅州华普医院有限公司
- 2、梅州昌盛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昌盛豪生大酒店
- 3、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大埔县（1个）

- 4、大埔县人民医院

蕉岭县（1个）

- 5、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